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文件

上财浙院教字〔2018〕3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2018年1月19日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院学术气氛，繁荣学术交流，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阔广大师生的学术视野，延伸教学课堂，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使学术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教风和学风建设，推动科研、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由系（部）教师和校外专家、学者讲授，面向本院学生、教职工举办的专题学术讲座或知识讲座（以下简称“讲座”）。

第二章 内容和质量要求

第三条 讲座内容应遵守国家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教育方针、路线和政策，维护国家、民族和社会的利益，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

第四条 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讲座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和普及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

第五条 讲座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强调互动性、参与性，提倡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要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

第六条 讲座要把握学术内涵，各种动员报告、形势报告、会议、文件宣讲、活动演讲，以及列入本院培养方案并且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等，均不在学术讲座范围之内。

第七条 每次讲座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小时。面向学生或以学生为主的讲座，听众人数原则上应在 100 人以上；面向教职工的讲座，听众人数原则上应在 50 人以上。

第三章 主讲人条件

第八条 聘请的院内学术主讲人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聘请的校外学术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以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作学术讲座。聘请校外学术讲座人的分类：

第一类：两院院士，国内外某一领域内的资深专家。

第二类：国内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具有正高级职称。

第三类：省内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四类：在某一学术领域有突出成就或贡献的专家、学者、企业家、工程技术人员等，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术讲座经费由科研处根据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及本年度预计开展的学术活动向学院编制预算，经批准后由学院下达预算计划。

第十条 邀请校外专家作学术讲座，学院负责支付讲座费用，差旅、食宿等费用参照学院相关财务报销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学术讲座费用包括讲座海报制作宣传费用、专家接待费用和专家讲课报酬，学术讲座的费用从专项经费中列支。

1. 校外学术讲座人支付标准参照《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有关讲课费、劳务费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院内教授、副教授、讲师开展讲座，每场讲座按 4 课时折算成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主要由各部门、系（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学院科研处负责审核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部门、系（部）每年年初要认真计划学术讲座，精心策划、组织和统筹安排全年的任务，并将全年讲座数量报送科研处。每学期初将学术讲座详细计划报送科研处登记备案。各系（部）承办的学术讲座每学年至少 3 场次。

第十四条 举办学术讲座之前，承办单位需填写《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明确讲座的题目、主要内容、举办的时间和地点、报告人简介等，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科研处签字同意后，报送分管院领导审核。

第十五条 讲座原则上安排在课余时间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占用正常教学时间，则需提前办理调课手续，将讲座所占课程调至其它时间完成。

第十六条 承办的部门、系（部）应做好讲座的宣传、组织工作。

1. 承办的部门、系（部）应做好学术讲座的宣传海报制作工作。

2. 承办的部门、系（部）应在讲座举办前三天通知师生参加，并张贴海报（不少于2处），同时在讲座信息公布学术讲座举办消息；讲座报告人不得随意更改讲座题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的，须提前与科研处联系。

3. 承办的部门、系（部）应组织好师生参加讲座，负责会场布置、主讲人接待、摄像、录音等工作，维持会场良好秩序。

4. 讲座结束后，承办的部门、系（部）须在7个工作日内将讲座的讲稿、课件、音像、照片、通知、新闻稿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报科研处备案。科研处收到相关材料后方可办理学术讲座经费的相关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讲座视为无效：

（1）事先没有提交《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术讲座座批表》；

（2）审批表没有得到批准的；

（3）讲座时间不足1.5小时的；

（4）讲座结束后没有提交相关讲座资料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附件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学术讲座审批表

承办单位			
主 题			
承办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参与人数		主持人	
主讲人姓名、单位、 职务及简历（外籍人 士同时标注原文）			
讲座内容概要			
承办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分管院领导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承办单位存档，一份科研处存档。

